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譚幘貞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經理
朱漢強先生

綠領行動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綠・回收
主席
黃楚銘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執行總監
余麗姚女士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秘書
陳裕民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會董
李德剛先生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調查員
謝鎧朗先生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會長
麥燦枝先生

製造業綠色聯盟
包裝產品總召集人
嚴兆葭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香港總商會
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
伍俊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2663/10-11——2010年1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739/10-11——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39/10-11——待議事項一覽表)
(02)號文件

2010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余若薇議員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詢問何時討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結果"的議項。她建議應在下個立法會期展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討論此議項。主席表示，按照慣常做法，主席、秘書及相關局長會在每個新立法會期開始時會晤，以便制訂事務委員會在該會期的暫定工作時間表及會議議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694/10-11——申訴部在當值議員與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於2011年6月20日舉行會議後，就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及

立法會 CB(1)2766/10-11——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2009-10年度的實際結算及2010-11年度的預測結算。

III.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

(立法會 CB(1)2739/10-11——政府當局就《汽車
(03)號文件
引擎空轉(定額罰
款)規例》提供的
文件)

4. 應主席之邀，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下稱"《條例》")(第611章)下制定附屬法例以實施停車熄匙規定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8月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並於2011年10月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預計《條例》及附屬法例可於2011年12月中旬生效。

5. 余若薇議員憶述，在審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條例》及附屬法例可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6個月內實施。鑑於《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3月獲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應於2011年8月提交立法會省覽。她質疑延遲至2011年10月才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的理據為何。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之間的共識是，《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不會在炎熱的夏季實施。雖然政府當局可於2011年8月完成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以便刊憲，但鑑於立法會當時正藉夏季休會，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若以決議案形式延展期限)將會延展至2011年11月。除了草擬附屬法例外，亦需預留合理時間以發展電腦系統、培訓前線人員及展開宣傳活動。因此，預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約於2011年12月中旬生效。

6.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禁止車輛停車時保持引擎空轉的宣傳活動。環保署副署長(3)回答時表示，有關的宣傳活動已經展開。政府當局除了在公眾地方及商場展示海報和橫額提醒司機停車熄匙外，亦致力令市民及交通工具營辦商更深入瞭解停車熄匙規定的好處和相關的豁免安排。鑑於《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於環境局局長藉憲報刊登

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生效，而有關日期亦須視乎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公布實施停車熄匙規定的確實日期。涂謹申議員認為，提醒司機停車熄匙的最有效方法，是在油站張貼告示及／或派發傳單。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油站、停車場、停車收費錶及商場展示停車熄匙的告示，提醒司機須停車熄匙。此外，亦會為運輸業界舉辦簡介會。

7. 甘乃威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既沒有向委員提供罰款通知書和繳款通知書的草擬本，亦沒有就實施停車熄匙規定的準備工作提供最新進展(包括人手調配和培訓，以及教育和宣傳工作)。沒有這些資料，委員或許並無信心有關規定可於2011年12月中旬實施。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是政府當局的正常做法。為籌備實施有關規定，警隊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曾設額外職位，包括增設18個交通督導員和1個督察／高級督察的職位，以及設立有聘任時限的環境保護督察和環境保護主任各1個職位。另外亦增設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環境保護督察各1個職位，負責推行宣傳／教育項目，以及協助交通督導員和高級交通督導員在突擊行動中進行停車熄匙的執法工作。有關當局會於2011年9月為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提供培訓，確保《條例》及附屬法例在2011年12月中旬生效時，停車熄匙的規定能順利推行。法案委員會同意給予合適的寬限期，其間執法人員會先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不會即時發出罰款通知書。環保署副署長(3)並承諾，會與律政司跟進罰款通知書和繳款通知書草擬本事宜，以確定能否在該兩項草擬本於2011年8月刊登憲報前，先提交議員參閱。

IV.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

與工程界社促會會晤
(立法會CB(1)2767/10-11(01)號文件)

8. 該會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認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成功減少登記零售商派發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數量，

但他從製造購物膠袋的廠商會得知，塑膠原材料的使用量有增無減，相信是用作生產並不涵蓋於現行徵費計劃的平頭膠袋和垃圾袋。因此，他支持把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及各類購物袋，不論那些購物袋是否用塑膠料製造或能否分解。他並認為，當局應致力培育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至於徵費水平，他認為現時每個購物膠袋徵收5角是市民可接受的水平，但政府當局應就徵費水平進行檢討，以確定應否按使用購物膠袋的數目、重量或大小容量收費，以及應否增加徵費至1元，從而確保徵費計劃能繼續發揮效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就購物膠袋的可用次數進行研究，以確定購物膠袋對環境造成影響。當局亦應考慮利用徵費收入成立基金，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相關的活動，以期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制訂相關政策解決濫用購物膠袋的問題。

與107動力會晤

(立法會CB(1)2781/10-11(01)號文件)

9. 該組織召集人何民傑先生表示，107動力由始至終反對實施徵費計劃，因為蘇格蘭及愛爾蘭的經驗均顯示，類似的徵費計劃不能有效減少廢物。根據一項新近進行的調查，本港的塑膠生產業在過去兩年的塑膠原料使用量增加了27%，因為自徵費計劃實施後，市民再不能使用超級市場的購物膠袋來盛載垃圾，因而增加了垃圾膠袋的使用量。至於同樣用塑膠製造但不能分解的不織布袋，雖然可以循環再用，但棄置量卻有所增加，因而更不環保。有見及此，107動力不支持把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的建議，以免增加零售商的壓力。此外，零售商或會藉免費派發購物膠袋以吸引更多顧客光顧。他們亦可把商品預先包裝及／或使用紙袋盛載商品，從而逃過徵費，結果只會製造更多廢物。因此，107動力支持擱置徵費計劃。

與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會晤

(立法會CB(1)2767/10-11(02)號文件)

10. 該組織環境事務經理朱漢強先生表示，地球之友同樣對濫用購物膠袋、不織布袋及平頭膠袋

的問題表示關注，故此該組織歡迎把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的建議。香港大學一項調查亦發現，大部分受訪者支持有關建議。雖然徵費計劃有效減低購物膠袋的使用量，但政府當局應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尤其包裝物料)方面的工作，並應參考台灣和南韓在減廢方面的成功經驗。

與綠領行動會晤

(立法會CB(1)2781/10-11(02)號文件)

11. 該組織總幹事何漢威先生表示，儘管綠領行動全力支持把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和各類膠袋，以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但該組織認為 ——

- (a) 香港不適宜參照愛爾蘭"向政府交付"徵費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增加零售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行政負擔。此外，"向政府交付"的徵費只會納入庫房，不會用作環保方面的開支；
- (b) 較為可取的做法是由零售商保留徵費，此舉可整體減輕零售業界的循規成本；
- (c) 政府當局應就所有購物膠袋(包括不織布袋)徵收5角，並不時檢討徵費水平；
- (d) 應制訂3至6個月的過渡期，讓零售商適應擴大的徵費計劃；及
- (e) 應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市民不要濫用購物膠袋的意識。

與綠・回收會晤

(立法會CB(1)2767/10-11(03)及2781/10-11(03)號文件)

12. 該團體主席黃楚銘先生表示，購物膠袋並非不環保，因為這種購物膠袋輕巧耐用、可循環再用及製造程序簡單。與其擴大現行的徵費計劃，當局應考慮推行自願減用購物膠袋的計劃。當局亦應加強協助回收業減廢和廢物循環再造，以期減輕倚

賴堆填區來棄置廢物。可行措施包括在堆填區附近設立廢物分類設施，以便回收各種可循環再造的物料。為能從源頭減少廢物，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家庭住戶減廢，並就商業及工業廢物擬定廢物收費計劃。另一方面，當局應立法規管包裝及廢物處理，並加強教育，提高市民對保護環境及廢物循環再造的意識。

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會晤
(立法會CB(1)2781/10-11(04)號文件)

13. 執行總監余麗姚女士表示，自實施第一階段徵費計劃以來，登記零售商派發的購物膠袋大幅減少了90%，證明計劃成功推行。此外，徵費計劃亦有助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由於第一階段徵費計劃只涵蓋3 000多個零售商，因此有需要將計劃擴大至涵蓋全港60 000個零售商，確保能取得更大成效。由於"向政府交付"徵費的方式涉及行政開支負擔，零售管理協會支持"由零售商保留"因派發購物膠袋而收取的徵費。如徵費計劃將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當局有需要澄清"零售商"一詞是否涵蓋診所、銀行、網上銷售商、旅行社等。當局應考慮豁免用作盛載新鮮食物、須控制溫度的食物、處方藥物的購物膠袋，有關詳情已載於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書。此外，當局應設立過渡期，讓零售商適應擴大的徵費計劃。與此同時，當局應致力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

與全港報販大聯盟(下稱"報販大聯盟")會晤

14. 報販大聯盟主席秘書陳裕民先生表示，他們支持將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及各種購物膠袋的建議，特別是用來放置報紙的膠袋，因該類膠袋太薄，難以再用。免費派發放置報紙的購物膠袋不僅會增加報販的經營成本，亦會導致大量購物膠袋被棄置，加重堆填區的壓力。擬議的擴大徵費計劃可恰當地將成本轉嫁消費者。為減低遵行徵費計劃的成本及免除有關的登記及申報規定，報販大聯盟希望當局採用"由零售商保留"徵費的方式。

與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總")會晤
(立法會CB(1)2767/10-11(04)號文件)

15. 中總會董李德剛先生察悉，徵費計劃第一期實施後，市民更習慣自備購物袋。因此，中總支持擴大徵費計劃至涵蓋各大小零售商的建議，從而可進一步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中總亦支持將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平頭膠袋，但基於衛生理由，當局應考慮豁免用作直接盛載食物的購物膠袋。由於"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會對中小企造成一定的行政負擔，中總支持"由零售商保留"徵費的方式。當局應加緊進行突擊檢查，確保商戶遵行擴大後的徵費計劃。

與綠長青環保協進會(下稱"綠長青")會晤
(立法會CB(1)2772/10-11(01)號文件)

16. 綠長青調查員謝鎧朗先生表示，綠長青最近聯同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大學的學生在九龍及新界若干屋邨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市民對擴大徵費計劃建議的接納程度。調查結果顯示，約五成受訪者知悉擴大徵費計劃的建議。雖然受訪者普遍支持擴大徵費計劃諮詢文件所載的大部分建議，但對於徵費的處理方式，則有不同意見。部分受訪者反對"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擔心零售商或會提供回贈優惠抵銷徵費，藉此討好顧客，有違實施徵費計劃的原意。此外，徵費所得金額應用作支持環保。其他受訪者則擔心"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會對中小企造成一定行政負擔。考慮到兩種方式的利弊，綠長青認為當局應直接向購物膠袋批發商、製造商及入口商收取徵費。當局亦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意識，避免濫用購物膠袋。

與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下稱"廠商會")會晤
(立法會CB(1)2781/10-11(06)號文件)

17. 廠商會主席麥燦枝先生表示，廠商會反對徵費計劃，因該計劃與"減廢、再造、再用"的政策背道而馳。自徵費計劃實施以來，堆填區內源自非登記零售商的購物膠袋的棄置量有所增加，原因

之一是市民無法再利用超級市場的購物膠袋作垃圾袋，因而要自行購買較大且含較多塑料的垃圾袋。另一方面，以塑料製造的不織布袋的數量亦有所增加，這些不織布袋不僅不環保，且無法循環再造。因此，廠商會認為當局與其對購物膠袋實施徵費，倒不如致力鼓勵及促進減廢及循環再造。

與製造業綠色聯盟(下稱"綠聯盟")會晤

18. 綠聯盟總召集人嚴兆葭先生表示，徵費計劃是政府當局推出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綠聯盟雖然贊同有需要遏止濫用購物膠袋，但認為當局應加強推廣"減廢、再造、再用"的方案。近期有關堆填區的調查顯示，源自非登記零售商的購物膠袋的棄置量有所增加。這正好證明徵費計劃未能有效遏止使用購物膠袋，因為日常生活中確實需要使用購物膠袋。就此，當局應考慮在徵費計劃中豁免可分解的購物膠袋。政府當局亦應就減廢及循環再造訂定更全面的政策，特別是規管包裝方面。綠聯盟建議將徵費計劃所收取的徵費用於資助教育計劃，提高市民對減廢及循環再造的意識。

與環保觸覺會晤

(立法會CB(1)2767/10-11(05)號文件)

19. 環保觸覺項目經理何嘉寶女士表示，環保觸覺支持擴大徵費計劃的建議，以涵蓋所有零售商及各類購物膠袋，包括不受強制徵費規管的平頭膠袋。在處理徵費方面，"向政府交付"及"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各有利弊。雖然"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有利更佳監管，但會對中小企造成行政負擔。另一方面，"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易於執行，但當局須進行更多突擊檢查，確保零售商遵行徵費計劃。當局應考慮就不同大小的購物膠袋徵收不同徵費，而非如現時般每個購物膠袋劃一徵收5角。環保觸覺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希望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家居廢物收費計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與香港總商會(下稱"總商會")會晤

20. 對於第一階段徵費計劃只涵蓋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舖(只佔全港零售商約4%)，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主席伍俊達先生認為此安排缺乏理據支持。因此，總商會歡迎將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令零售市場再次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此舉亦可進一步減少堆填區的廢物棄置量。總商會亦歡迎建議廢除零售商須備存派發購物膠袋紀錄的規定，以及在"向政府交付"方式下為所得徵費備存獨立帳目的規定。中小企更認為，符合該等規定的成本高昂及程序繁複。擬議修改應適用於所有零售商，若這項便利營商的政策未能惠及第一階段的登記零售商，則有違公平原則。總商會同意，基於衛生理由，用作直接盛載食物的購物膠袋應獲得豁免。政府當局應與零售界商討豁免安排，確保零售商及消費者均清楚知悉關於食物衛生的各項規定及定義。此外，政府當局應教育市民認識不織布袋並非絕對環保。總的來說，總商會希望擴大的徵費計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實施，而有關安排應清晰、公平及合理。

21.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739/10-11 —— (04)號文件	創建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39/10-11 —— (05)號文件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39/10-11 —— (06)號文件	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67/10-11 —— (06)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67/10-11 —— (07)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67/10-11 —— (08)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772/10-11 —— (02)號文件	經濟動力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2739/10-11(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號文件關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193/10-11(04)——政府當局就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22. 環境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回應各團體的意見。他表示購物膠袋的環境徵費旨在引入直接的經濟抑制措施，鼓勵消費者減少濫用購物膠袋。徵費計劃並非為增加收入，而是協助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根據登記零售商自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實施以來提交的季度報告，每年的徵費收入只是原先估計的徵費收入的十分之一，顯示市民實際使用的購物膠袋較預期為少。根據有關堆填區的調查結果，如把超級市場、便利店、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同一零售類別與2009年年中進行的徵費前調查結果比較，購物膠袋的堆填區棄置量於2010年年中減少了75%。考慮到在徵費計劃實施前這數個零售類別中的購物膠袋派發量估計約有65%來自徵費計劃所涵蓋的登記零售商，自2009年7月實施徵費計劃起，登記零售商減少派發購物膠袋的數量可以高達九成。在2009年年中徵費計劃實施以前，源自該等零售商的購物膠袋佔購物膠袋總棄置量14%，但該比例於2010年年中下降至約3%。此外，鑑於源自其他界別的購物膠袋棄置量大幅上升6.7%，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將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及各類購物膠袋，包括平頭膠袋及不織布袋，務求進一步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鑑於採用經濟抑制措施來誘導市民改變行為已證明有效，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減廢及循環再造，包括協助社區發展廚餘處理的工作。

第一階段的徵費計劃

23. 陳健波議員問及第一階段徵費計劃的遵行情況，以及對未有遵行規定的商戶採取的執法行動。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在第一階段徵費計劃的登記零售商大多屬連鎖式經營，在行政上有能力應付"向政府交付"方式所訂的規定，因此當局能有效監管這些登記零售商。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自徵費計劃於2009年實施以來，當局曾向1間登記零售商及其專營商提出檢控，兩者均被定罪及罰款4,000元。

全面推行徵費計劃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一向持推行徵費計劃，事實證明徵費計劃能成功改變顧客的購物行為，在超級市場及便利店購物時會自備購物袋。然而，他對擴大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有保留。他認為，與其涵蓋所有零售商，當局應考慮採用漸進方式，在第二階段徵費計劃涵蓋具備特定規模的零售商，然後視乎第二階段的成效，再考慮進一步擴大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本港約有60 000間零售店鋪，大部分由中小企經營。若以漸進方式推行徵費計劃，可以擴大的涵蓋範圍將十分有限，因絕大部分零售店鋪仍不會被納入強制生產者責任計劃內。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對全面推行徵費計劃的建議提出意見。

指定涵蓋範圍

25. 陳健波議員詢問擴大徵費計劃下監管及處理爭議對資源有何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如將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當局有需要確定中小企是否有能力遵行有關行政規定，並須作出適當監管，確保所有零售商遵行規定。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徵費計劃中豁免可分解的購物膠袋。環境局局長指出，對於可分解的購物膠袋，現時尚未有可接受的標準。由於棄置在堆填區的購物膠袋要經一段長時間

才可分解，當局並無對可分解的購物膠袋作出豁免，以免鼓勵市民濫用該類購物膠袋。

徵費的處理

27. 何秀蘭議員關注在擬議"由零售商保留"方式下，部分零售商或會傾向提供免費購物膠袋以吸引顧客，因而有違徵費計劃的原意。她贊同葉偉明議員的意見。地球之友的朱漢強先生表示，如採用"由零售商保留"方式，當局應加緊進行突擊檢查。環境局局長表示會評估"向政府交付"及"由零售商保留"兩種方式的可行性，並會顧及對中小企的影響。

購物膠袋的循環再造

28. 余若薇議員就如何鼓勵循環再造購物膠袋徵詢團體的意見。廠商會的麥燦枝先生指出，在購物膠袋循環再造方面，本港欠缺有效的機制。他建議當局訂定安排，在超級市場收集經使用的購物膠袋，以鼓勵購物膠袋循環再造。當局亦應為購物膠袋回收商提供免費場地。綠·回收的黃楚銘先生支持由當局提供誘因鼓勵減廢，因此舉有助紓緩堆填區的壓力。環境局局長澄清，現時已設有廢物分類箱，供收集塑膠及經使用的購物膠袋。值得注意的是，塑料回收量自2007年起不斷上升。政府當局樂於與回收業合作，鼓勵廢物循環再造。

2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區議會在推廣自備購物袋文化時，應停止免費派發不織布袋，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物。為支持擴大徵費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最新的統計資料，特別是徵費計劃實施後膠袋的生產量似乎有所增加。為幫助購物膠袋製造商從生產購物膠袋轉型至循環再造購物膠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廠商提供所需協助。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物。當局亦會定期就堆填區進行調查，以確定棄置於堆填區的購物膠袋及其他袋的數量。廠商會的麥燦枝先生感謝何議員對購物膠袋製造商的生計表示關注。由於堆填區內源自其他非登記零售商的購物膠袋的棄置量有所增加，他未能認同徵費計劃取得成效。

30. 陳偉業議員發現政府當局一直使用大型膠袋來收集少量的循環再造物品，他認為這做法既荒謬亦有違減少廢物的原則。由於香港每人產生的廢物量遠遠超過台灣及南韓，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在源頭的減廢工作，而非擴大現有的徵費計劃。當局亦應考慮立法強制執行廢物源頭分類。葉偉明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他認為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推廣將乾濕兩種廢物分類，因此舉大大有助於促進減廢及廢物回收。環境局局長表示，徵費計劃只是多項減廢措施的其中一項。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減廢、再造、再用"的政策。現時，全港八成屋邨均設有三色廢物分類筒。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的回收分別為35%及65%。不過，他同意仍有空間透過改變市民的行為，以及推行其他減廢措施，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廚餘源頭分類／處理等，進一步減廢。事實上，多個屋邨已取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將廚餘回收作堆肥用途。李永達議員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與環保署應更加緊合作，向公屋居民灌輸需將廢物從源頭分類的知識。

V. 其他事項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1)2731/10-11號文件——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

3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同意在2011-2012年度會期再次委任該小組委員會。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31日